



聯合國



Distr.  
GENERAL

安全理事會

S/10801  
27 September 197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以  
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奉本国政府的指示,谨就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黎巴嫩常驻代表关于以色列九月十六日对付黎巴嫩境内恐怖组织基地所采取的行动给阁下的信(S/10799)提出说明。

我在一九七二年九月十七日的信(S/10796)里已经告诉阁下:上述的行动是以色列对阿拉伯兇杀突击队从黎巴嫩基地发动野蛮的暴行,肆意屠杀和空中劫掠运动的一部分继续不断的自卫行动。

黎巴嫩的信是对既成事实冷嘲热讽的否认曲解和诬告所作的惯常企图。黎巴嫩政

府一贯设法利用这种伎俩,来掩饰它准许使用它的领土,作为对以色列和别的国家无辜平民从事计划、组织和发动兇恶袭击的中心的严重责任。

黎巴嫩和几个其他阿拉伯国家目前是国际恐怖主义以及象爆炸飞行中民航机和洛德机场与慕尼黑屠杀一类危害人类暴行的主要输出者之一。在这种情形之下,象黎巴嫩代表所说黎巴嫩是“联合国的一个和平的忠实的会员国”,真是无礼已极。只要黎巴嫩政府不履行它的基本国际义务,同时不制止从它的领土所发动和所犯的残酷杀戮行径,它就仍旧会被指为这些罪行的同谋者。

黎巴嫩的信对于从黎巴嫩领土所发动暴行的无辜人命牺牲没有说过一个表示惋惜的字。黎巴嫩政府对于它的领土作为阿拉伯恐怖组织进行不分青红皂白谋杀的重

大罪行的基地也从来没有表示过遗憾。反之，黎巴嫩政府却再三声明，它是给予恐怖份子组织全力支持与合作的。黎巴嫩的领导人不顾全世界对于国际恐怖主义的谴责，还在继续重申这种态度。

恐怖份子总部中心和基地在黎巴嫩的设立与行动是由黎巴嫩政府同声狼藉的亚西尔·阿拉法特为首的恐怖组织于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三日在开罗签订的协议正式核准的。这个容许恐怖组织在黎巴嫩行动自由与活动的协议和补充办法直至今今天仍然有效。黎巴嫩政府同杀人组织间最近几天达成的新合作协议是一个不祥之兆。

象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黎巴嫩的信那种假装神圣的天真抗议和无中生有的宣传不能抹煞这些冷酷的事实，也不能减轻黎巴嫩政府的严重责任。

以色列九月十六日的行动是在对付恐

怖组织的基地。这些基地也就是实际受到打击的目标，这已由恐怖份子组织本身在他们行动期间和行动之后所发布的公报，叙利亚和埃及的无线电广播以及恐怖份子组织新闻社的传播加以证实。这个事实又经法国新闻社、美联社、路透社和其他国际新闻社的报导所证实。

黎巴嫩代表所指控的“纳巴提亚的难民营遭到蓄意的轰炸”一节就是众所周知的黎巴嫩保护恐怖份子基地政策的许多例证之一，他们不仅容许基地在平民地区或其邻近设立，而且还在掩饰这些基地的真面目。可是，恐怖份子组织却对此事毫不忌諱。他们宣布以色列部队攻击了纳巴提亚的恐怖份子中心，结果毁灭了总部，杀死了许多光杀突击队队员。

应当注意的是，依据谋杀组织所宣布和他们在大马士革新闻社的报道，损失总数是

恐怖份子死亡四十人,受伤四十人,失蹤十二人。平民中也不免有所死伤,那是至可遗憾的,这种责任必须由黎巴嫩当局担负,因为他们继续支持并庇护恐怖份子组织,因而使以色列为了行使合法的自卫,不得不予以还击。

我在九月十七日的信里已经指出,以色列部队依照严格的指示采取行动,尽力避免发生平民死伤的情事。因此,被毁坏的都是兇杀突击队用来作为中心和藏匿场所的建筑物,都是经过当场证实的确是作为此种用途之后才把这些建筑物毁坏的。在这个行动中被毁的是利塔尼亚河上的两座桥樑,这些桥樑被用作从所谓法塔兰和其他地区直接出入纳巴提亚的恐怖主义份子总部的通路。从国际新闻媒介的代表所作的目击报道可以知道,黎巴嫩信里所称曾经发生搶劫情事的恶意指控完全是一片謊言。

另外一个诬告说,有人曾经使用汽油弹,

这是完全没有根据的,我已在九月十七日的信里断然加以否认。

整个文明世界仍在等待着黎巴嫩政府采取有效行动,来取缔从它的领土出发向以色列和其他国家的无辜平民进行暴行和屠杀的野蛮运动。人们不能默许这些卑鄙怯懦行动的继续进行,黎巴嫩政府必须对继续拒绝制止这些行动担负完全的责任。

谨请把这一封信当作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约瑟夫·特科阿

(签名) Yusef Tekoah

-----